

神喜悅我們認識祂；因此，祂要我們『竭力追求認識祂』（何六6, 3）。我們對神的認識，比我們對神的事奉更緊要。我們不能光事奉神，而不追求認識神。我們對神的事奉，是根據我們對神的認識（四6）。我們需要有對神的感覺，並對神有充分的認識（彼前二19）。對神的感覺，即與神關係的感覺，指明這人是活在與神親密的交通中，向神存著並持守無虧、清潔的良心（提前一5, 19, 三9）。我們重生的靈對神有敏銳的感覺，就是有對神的知覺，好與神來往，並感覺到神的事（羅一9）。充分認識神，乃是在經歷上認識神。充分認識三一神，叫我們有分於並享受祂神聖的生命和神聖的性情（彼後一3~4）。

摩西求神讓他知道祂的法則（出三三13上），而神使摩西知道祂的法則（詩一〇三7上）。認識神的法則（道路），指認識祂作事的原則（創十八23~32）。神的法則就是祂對付我們的方式；祂的道路高過我們的道路（賽五五9）。神的道路，就是神在我們身上所定規要作的事。我們若學習在我們的路徑上認定主，就必認定祂的道路（箴三5~6）。今天在神的子民中有一個大難處，就是甚麼都是以自己為中心，並為自己謀利益。

惟有藉著啟示，人纔認識神；惟有藉著服從，人纔認識神的道路（弗一17，太十一25~29）。為了要認識並接受神的道路，我們不只要認識神作我們的父，也要認識祂作我們的神（約二十17）。看見過神的人，就認識祂是神（伯四二5~6）。我們要看見我們不只是神的兒女，也是祂的奴僕（啟一1，二二3）。我們若對神有啟示，並遇見祂這位神，我們就會敬拜神，並接受祂的道路（出三四8）。我們所有屬靈的前途，都是看我們能不能敬拜神的道路。接受神的道路，就是敬拜神的道路（創二四23~27）。

摩西對神說：『使我可以認識你』（出三三13）。關於認識神，首先我們看見永遠的生命就是神聖的生命；這生命具有認識神和基督的特殊功能（約十七3）。要認識神聖的人位，需要神聖的生命（約十一25）。信徒既由神聖的生命所生，就認識神和基督（腓三10）。

其次，在希伯來書八章十一節，『他們各人絕不用教導自己同國之民，各人也絕不用教導自己的弟兄，說，你該認識主；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，都必認識我』，我們看見神將祂神聖的生命分賜到我們裏面，就把這最高的律，生命的律，放在我們靈裏，這律又從我們靈裏擴展到我們內裏的各部分；藉著生命之律的功能，我們能憑裏面的生命認識神。我們裏面對神的認識有兩個憑藉：一個是出於神生命之律，一個是出於神聖靈之膏油塗抹的教導（來八10~11，約壹二20, 27）。生命的律，是重在叫我們認識神的性情，因為神的性情就是神生命的特性；膏油塗抹的教導，是重在使我們認識神的自己。

最後，在約翰一書五章二十節，我們看見神的兒子已經來到，且將悟性賜給我們，使我們可以認識那位真實者，就是真正且實際的神。這悟性是指我們心思的機能，藉實際的靈得著光照與加力，好在我們重生的靈裏領略神聖的實際。這節的『認識』是神聖生命的能力，在我們重生的靈裏，藉著我們蒙實際的靈所光照之更新的心思，認識真神。同節的『那位真實的』，或『那真實者』，是指神對我們成了主觀的，客觀的神在我們的生活和經歷中成了那真實者。同節的『這』是指那已成肉體而來，並賜我們能力，以認識祂是真神，並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裏與祂在生機上成為一的神。『這』是指真神和耶穌基督，我們乃是在祂裏面；這包括了我們在這一位，就是在那位真實者裏面，以及我們認識那位真實者。

『惟獨認識神的子民，必剛強行事』(但十一32)。認識神，能叫我們剛強；我們認識神多少，就能剛強多少。認識神的人必剛強行事，好開疆拓土，為神開闢天下。今天在地上，神就是需要這樣認識祂的人。